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产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新产业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3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20万股，发行价格为31.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3,268,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0,756,418.8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2,511,581.13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2020年5月7日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192号”《验资报告》。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75,478.37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62,722.85万元；于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755.52万元（不含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3,113.37万元，理财产品账户余额10,000.00万元，合计募集资金余额23,113.37万元。

| 项目 | 金额（人民币元） |
|---------------------|------------------|
| 2020年5月7日募集资金金额 | 1,202,511,581.13 |
| 减：报告期置换金额 | 627,228,500.98 |
|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19,345,063.86 |
| 减：2020年度使用金额 | 127,555,173.98 |
| 减：银行账户管理费及手续费 | 1,997.86 |
| 加：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 2,752,854.28 |
|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 231,133,698.73 |
| 其中：理财产品账户余额 | 100,000,000.00 |
|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131,133,698.73 |

注：“2020年度使用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投入金额，不包括本期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存储方式 |
|---------------|----------------------|-------------------------|-----------------------|-------------------|
| 中国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 765373492036 | 650,923,681.13 | --- | 项目完结，2020年7月8日销户 |
|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 44250100004809001141 | 137,310,000.00 | --- | 项目完结，2020年6月29日销户 |
|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 44250100004809001145 | 139,762,500.00 | 60,444,038.38 | 活期 |
| 招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 755900673710966 | 274,515,400.00 | 70,689,660.35 | 活期 |
| 合计 | | 1,202,511,581.13 | 131,133,698.73 | — |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 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

2. 投资额度

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 投资品种

公司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合格专业的银行等理财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等品种。

4. 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年内有效。

5. 资金来源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的闲置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 决策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银行、明确金额、期间、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7.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投资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理财产品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公司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要求受托方明确做出保本承诺；

2. 公司财务部将根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同步建立台账，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核、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

使用的情况下，合理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方案，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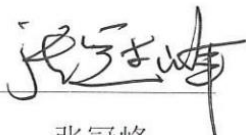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产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产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该投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冠峰


高 博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 3月 31日